

证券代码：874662

证券简称：建工资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融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一）向其他企业投资，包括单独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企业、对其他企业增资、受让其他企业股权等权益性投资；

（二）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向他人提供借款（含委

托贷款)、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三) 其他投资。

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公司范围内投资事项公司集中审批决策、各责任主体分级管理的原则;

(二) 坚持积极、谨慎、适度基础上的投资价值最大化原则;

(三) 坚持“投资主体、管理主体、损益承担主体”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原则;

(四) 坚持投融资一体化原则,即责任主体应对投资事项的投资金额、资金分类、资金来源以及资金运用做出细致分析,尤其应对自有资金投出后的后续资金的融资计划提前制定方案;

(五) 坚持合法合规基础上的自有资金(资本金)最小化原则。如涉及合作事项,原则上应与合作方同步实缴到位。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及信息披露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七条 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

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二条所述的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之一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以外，公司进行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其中单向金额的原则，适用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办法第七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办法第七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办法第七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办法第七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以免于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标准的，应当先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最终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北交所和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也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

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二条 公司经过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对外投资事项应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对外投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投资时，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对外投资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对外投资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对外投资事项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对外投资事项难以保密；
- （二）该对外投资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该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上述重大投资行为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

司可以暂不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证券及其他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证券及其他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对于已披露的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证券及其他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总经理牵头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或股权代表，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二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第二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七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